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華魯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發出要約之法律意見書》，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4号楼8层 (250101)
8/F, Building 4, Yulan Plaza, No.8, Long'ao north Road, Lixia District
Jinan, Shandong, China

Tel: +86 531-88878388 Fax: +86 531-88726767



目 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信息	6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四、本次交易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7
五、结论意见	7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或“收购人”）拟认购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本所仅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

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且为限)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直接持有收购人 100%股权,收购人系华鲁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华鲁控股直接持有新华制药 204,864,092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32.65%,系新华制药的控股股东;收购

人直接持有新华制药 4,143,168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总股本的 0.66%。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华鲁控股与华鲁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一）华鲁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鲁投资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MA3CCJRU8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成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21 层
注册资本	叁亿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华鲁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鲁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华鲁控股的基本情况

华鲁控股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71039712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注册资本	310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华鲁控股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鲁控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所公布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鲁投资拟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6,284,470 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鲁投资将直接持有新华制药约 40,427,638 股股份，华鲁控股直接与间接持有新华制药 266,119,530 股股份，占新华制药发行后总股本的 40.10%，华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触发《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4 月 12 日，华鲁控股召开 2021 年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预案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华鲁投资以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参与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2. 2021 年 4 月 14 日，新华制药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方案。
3. 2021 年 4 月 23 日，华鲁控股出具《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同意新华制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新华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新华制药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华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交易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0.10%，超过 30%；
2. 根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交易方案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华鲁投资认购本次交易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待新华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新华制药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华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本次交易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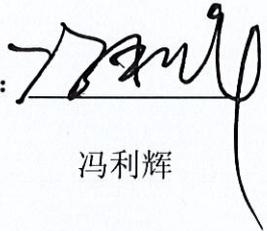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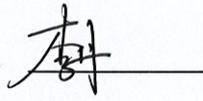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待新华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新华制药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华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新华制药发行的股份后,本次交易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冯利辉

经办律师（签字）：
李丹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